

新竹縣議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

- 1.中華民國 5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屆第一次大會通過
- 2.中華民國 50 年 11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
- 3.中華民國 64 年 6 月 25 日第八屆第八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- 4.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13 日修正

第 1 條

新竹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在休會期間為求處理人民請願案件簡捷便民起見，特訂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

凡人民向本會請願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之。

第 3 條

本會為審查及處理人民請願案件，特設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委員定為五人，由每次大會推定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。審查處理案件在必要時，得邀請對案情熟悉之議員或政府人員列席參加。

第 4 條

凡人民對本會請願事項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案情僅屬查詢或承轉者得由議長逕行處理後提報大會。
- 二、除前款以外之其他案件，由本委員會先行審議提下次大會討論處理，或經議長核定後處理，提下次大會追認。
- 三、請願案件經審議結果，如認為請願事項非本會所應受理者，得交秘書室通知請願人。

第 5 條

本委員會業務上如有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商請議長召開之。

第 6 條

凡向本會請願者，應提出請願書一式三份。

前項請願書，應具備請願目的、事實、說明、請願人姓名（簽章）、姓別、年齡、籍貫、住址等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通過修改之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。